

A 宏观形势观察

进口和出口均强劲增长 企业存款增速回落较多

5月份，我国工业产出增长速度基本稳定，服务业生产指数小幅上升，消费需求继续缓慢恢复，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低，出口和进口均强劲增长；工业购销价格上涨势凶猛，消费价格涨幅开始增大；金融运行状况进一步收缩，非金融企业存款增速回落较多，社会融资新增规模同比下降。

工业产出增长速度基本稳定

5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8%，比2019年同期增长13.6%，年均增长6.6%，年均增速为基本稳定。从影响经济增长因素看，全球经济复苏和工业购销价格上涨是有利因素，但又受到内需偏弱和货币政策收缩的制约，因此工业产出增长速度能保持稳定也就差不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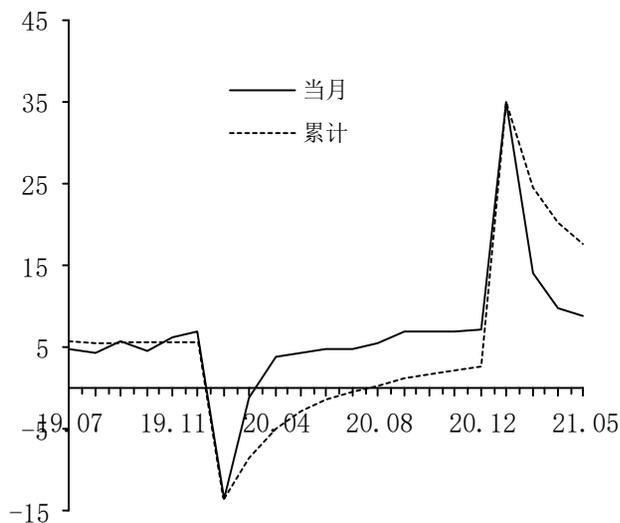
5月份，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比2019年同期增长13.6%，年均增长6.6%，年均增速比上月提高0.4个百分点。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仍然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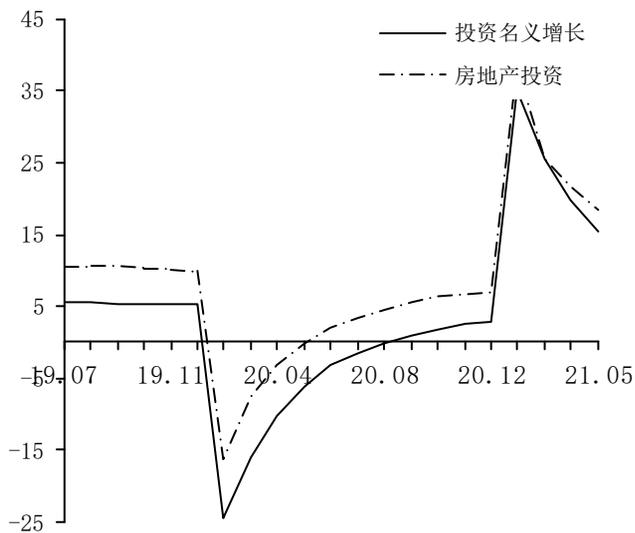
1-5月份，不含农户的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5.4%，比2019年同期增长8.5%，年均增长4.2%，虽然年均增速比1-4月份提高0.3个百分点，但仍位于较低水平。民间投资活力有所增强，比2019年同期增长6.8%，增速比1-4月份提高1.9个百分点，但国有控股投资增速减缓，比2019年同期增长9.7%。制造业投资和基础设施投资较差，分别比2019年同期增长2.6%和4.8%。

消费品零售额增速缓慢回升

5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额比2019年同期增长9.3%，年均增长4.5%，年均增速比上月提高0.2个百分点，扣除价格因素后比2019年同期增长6%，年均增长3%。从内部构成看，餐饮收入进一步恢复，比2019年5月增长2.7%，增速比上月加快1.8



工业增加值增长率的变化趋势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的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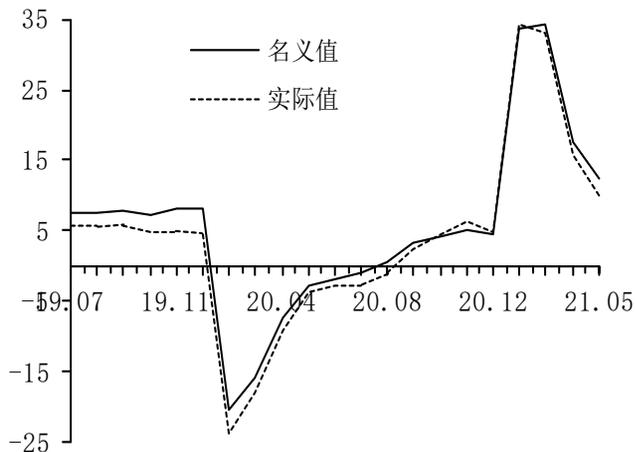
个百分点。

进口和出口同时强劲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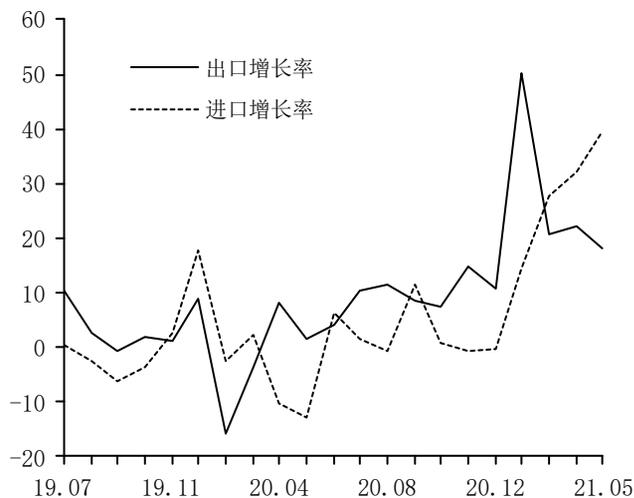
今年以来，我国对外贸易始终保持强劲增长，尤其是进口，增速发生了跃升。5月份，我国进口14200亿元，同比增长39.5%，扣除上年基数偏低因素后增速约为20%，与一季度相当，大约比上年四季度高20个百分点。由于进口高增长发生在人民币对美元较大幅度升值后，因此两者之间似乎有较强的关系，但全球大宗商品价格大涨对进口的影响可能要更大一些，而受内需带动的可能性则可以排除。5月份，我国出口17160亿元，同比增长18.1%，虽然增速比上月回落4.1个百分点，但仍比上年四季度高7.1个百分点。由于人民币对美元升值对出口是不利的，因此出口高增长主要是受全球经济复苏的带动，同时还与部分国家疫情加剧有关。本轮全球经济复苏的最大特点是需求复苏远超供给复苏，这种失衡引发对我国出口的强拉动。

工业购销价格涨势凶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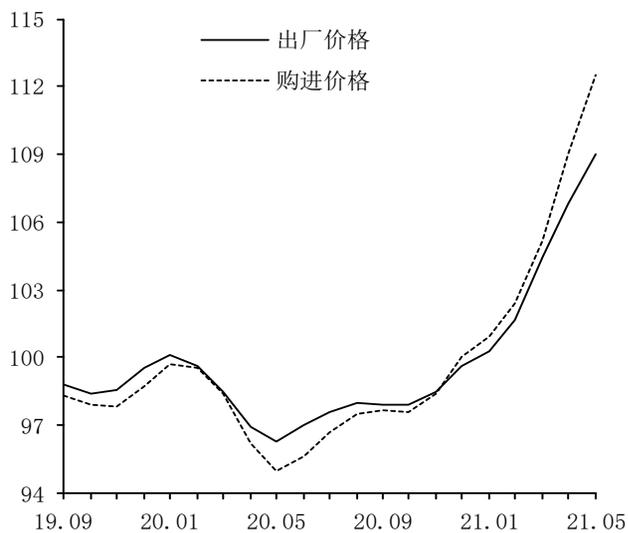
工业购销价格自去年二季度见底后持续上涨，今年以来上涨速度很快。5月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涨幅升至9%，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涨幅升至12.5%，两者涨幅均超越了2017年和2010年的高点，与上年12月相比，两者价格分别上涨6.1%和7.8%，月均分别上涨1.2%和1.5%。面对如此凶猛的价格上涨，单纯地从国内来看，是很难找到原因的，国内的货币政策没有过度宽松，内需也不强，因此原因只能从外部找。从全球角度看，新冠疫情对供给的冲击远大于对需求的冲击，因为需求得到极度宽松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支持，因此全球范围的供求状况严重失衡；疫情还会造成生产成本上升，外出就业会加大被感染的风险，只有增加薪酬对这种风险进行补偿后才能使劳动力重返市场，生产过程中的各种防疫措施也是有成本的。当前的全球通胀正是成本上升和供求失衡共同作用的结果，是可持续的，不会在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率的变动情况



人民币进出口增长率的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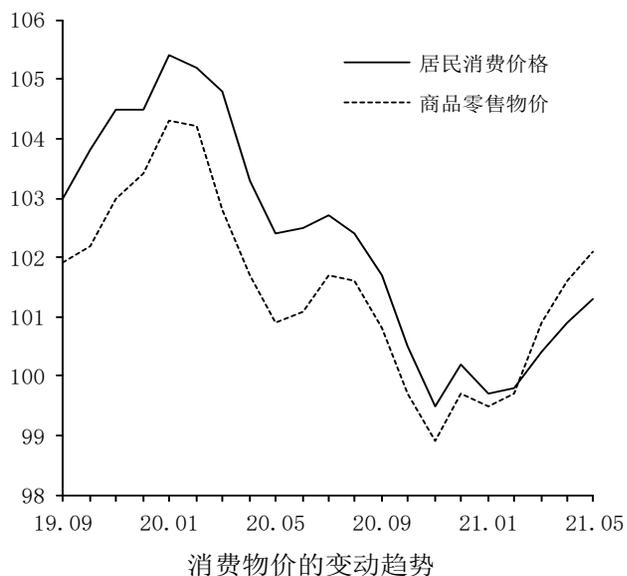
工业购销价格同比指数

短期内自然消退，并且还有恶化的可能。由于我国贸易依存度很高，因此全球通胀会通过国际贸易传入国内并产生较大影响。面对此类通胀，单纯的国内政策调整不一定能起多大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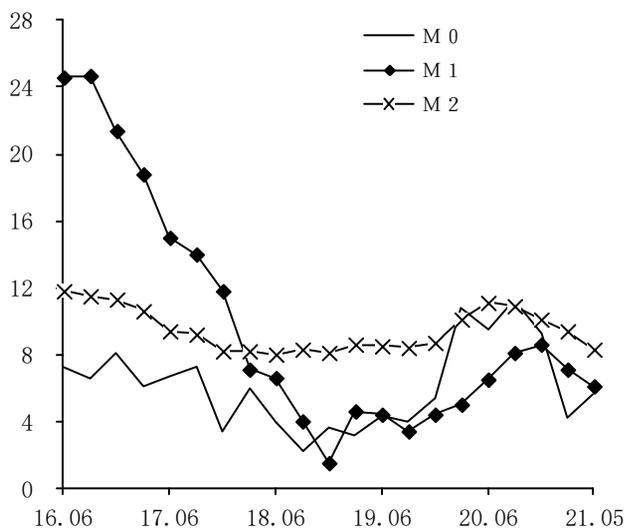
5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1.3%，虽然涨幅仍不高，但已经有增大趋势，消除季节因素后的价格水平开始抬头向上，因此仍需对未来走势保持警惕。涨幅上升的风险主要有：一是当前消费价格涨幅较低是畜肉类价格下跌所致，一旦畜肉类价格止跌，消费价格的涨幅就会明显上升；二是上游价格上涨向下游传导的风险，上游价格上涨持续时间越长，向下传导的风险就越大；三是粮食价格上涨的风险，国际粮价已呈涨势，有可能会传导到国内。

**企业存款
增速回落
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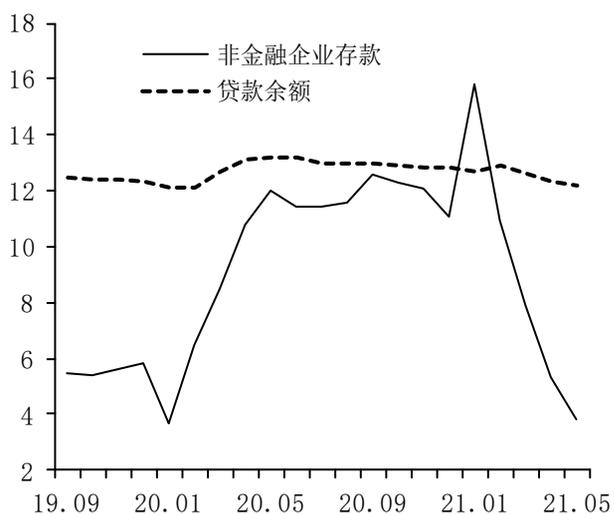
5月份，我国金融运行状况延续回落走势，非金融企业存款余额增速回落较多，社会融资增量规模大幅下降。5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同比增长8.3%，虽然增速比上月略高，但是上月回落幅度较大所致，回落态势未变；狭义货币(M1)余额同比增长6.1%，增速比上月微降0.1个百分点；非金融企业存款余额同比增长3.8%，增速比上月回落1.5个百分点，创2016年以来的新低，历史上只有2015年3月低于此水平。致使金融状况走低的原因主要是贷款以外的融资渠道受限。5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同比增长12.2%，虽然增速也在缓慢走低，但仍保持较快增长。5月份，社会融资规模增量同比下降39.7%，与2019年同期相比仅增长12.1%，年均只有5.9%。从融资渠道看，继委托贷款、信托贷和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为持续净减少后，企业债券融资也出现了净减少，5月净减少1336亿元。若此变化是暂时的，则影响不大，否则需高度重视。虽然目前的金融运行状况离2018年最低水平还有一定距离，但若不尽快采取措施扭转下行走势，则结果会与2018年相似。



消费物价的变动趋势



各层次货币供应量增长率变动情况



金融机构存贷款增长率的变动情况

中国经济主要指标的变动情况(%)

		2018	2019	2020			2021			
				全年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3月	4月	5月
国内生产总值	累计同比	6.6	6.1	2.3	4.9	6.5	18.3			
工业增加值	当月同比	6.2	5.7	2.8	5.8	7.1	24.5	14.1	9.8	8.8
	累计同比				1.2	2.8	24.5	24.5	20.3	17.8
固定资产投资 累计比上年同期	名义值	5.9	5.4	2.9	0.8	2.9	25.6	25.6	19.9	15.4
	实际值	0.5	2.7							
房地产开发投资累计增长率		9.5	9.9	7.0	5.6	7.0	25.6	25.6	21.6	18.3
产成品库存增长率	名义值	7.4	2.0		8.2	7.5		8.5	8.2	
住户存款余额 同比增长率	名义值	11.2	13.5	13.9	13.9	13.9	13.1	13.1	12.3	11.8
	实际值	8.9	10.3	11.1	10.3	11.1	13.1	13.1	12.1	11.4
出口总额	当月同比	7.1	5.0	4.0	10.2	11.2	38.7	20.7	22.2	18.1
	累计同比				1.8	4.0	38.7	38.7	33.8	30.1
进口总额	当月同比	12.9	1.6	-0.7	4.3	-0.1	19.3	27.7	32.2	39.5
	累计同比				-0.6	-0.7	19.3	19.3	22.7	25.9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当期比上年同期	名义值	9.0	8.0	-3.9	0.9	4.6	33.9	34.2	17.7	12.4
	实际值	7.0	5.9	-5.3	-0.4	5.2	33.9	33.0	15.8	10.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 收入累计同比增长率	名义值	7.8	7.9	3.5	2.8	3.5	12.2			
	实际值	5.6	5.0	1.2	-0.3	1.2	12.3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累计同比增长率	名义值	8.8	9.6	6.9	5.8	6.9	16.3			
	实际值	6.6	6.2	3.8	1.6	3.8	16.3			
居民消费价格	当期同比	2.1	2.9	2.5	2.3	0.1	0.0	0.4	0.9	1.3
	累计同比				3.3	2.5	0.0	0.0	0.1	0.4
	比2000年	49.6	54.0	57.8	57.3	57.8	59.6	59.7	58.6	58.1
商品零售价格	当期同比	1.9	2.0	1.5	1.4	-0.6	0.0	0.9	1.6	2.1
	累计同比				2.1	1.5	0.0	0.0	0.4	0.8
生产资料价格	当期同比	4.6	-0.8	-2.7	-3.1	-1.7	2.9	5.8	9.1	12.0
工业品出厂价格	当期同比	3.5	-0.3	-1.8	-2.2	-1.3	2.1	4.4	6.8	9.0
货币流通量M0同比增长率		3.6	5.4	9.2	11.1	9.2	4.2	4.2	5.3	5.6
货币流通量M1同比增长率		1.5	4.4	8.6	8.1	8.6	7.1	7.1	6.2	6.1
货币流通量M2同比增长率		8.1	8.7	10.1	10.9	10.1	9.4	9.4	8.1	8.3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同比增长率		13.5	12.3	12.8	13.0	12.8	12.6	12.6	12.3	12.2
非金融企业存款余额同比增速		3.8	5.8	11.1	12.6	11.1	7.9	7.9	5.3	3.8
贷款占金融机构资产的比重		64.6	66.1	67.1	66.7	67.1	67.7	67.7	67.8	
一年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贸易差额(累计, 亿美元)		23303	29745	37096	23054	37096	7593	7593	10273	13233
外汇储备(亿美元)		30727	31079	32165	31426	32165	31700	31700	31982	32218

注：工业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为计划总投资额500万元以上的的项目。

B 大都市观察

**北京工业增速显著加快
上海居民消费快速增长**

1-4月，九大城市工业运行平稳，北京工业增速显著加快，其他城市工业增速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上海居民消费活跃旺盛，完成走出了疫情的阴霾，两年同比增长9.2%。广州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最快，成渝比较平稳。成都、天津和武汉的财政收入增速快于全国平均增速。

工业生产

随着疫情防控有效统筹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不断巩固，工业生产延续去年以来稳定恢复态势。1-4月，全国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0.3%，两年平均增长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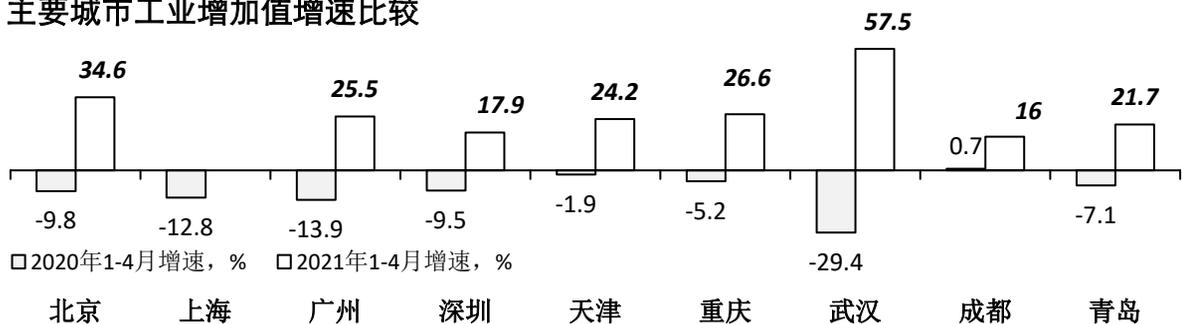
九大城市中，北京1-4月工业增加值增速最快，达30.2%，两年均速10.2%，较一季度显著加快。其中医药制造业同比增长1.7倍，两年均速达61.7%，对全市工业增加值提速贡献较大。

重庆、广州、天津和青岛工业增加值增速较快，分别增长26.6%、25.5%、24.2%和21.7%，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但两年平均增速不高，分别是3.9%、3.9%、4.4%和6.3%，显著慢于全国平均水平。汽车、电子、通用设备制造业等行业对四市工业增长的贡献较大。重庆汽车制造、电子、通用设备制造业等高新技术产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44.0%、42.8%和32.1%。广州汽车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的总产值同比分别增长42.3%和27.6%。天津汽车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以及医药制造业五个重点行业合计增加值同比增长24.6%，拉动全市工业增加值增长11.9个百分点。

深圳和成都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相对较慢。成都1-4月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6.0%，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但两年平均增长8.1%，明显快于全国水平。疫情以来，成都工业运行是九大城市中恢复最早、最平稳、最先实现并保持正增长的城市。深圳同比增长17.9%，两年平均增长3.3%，相比全国和其他城市增速不快。1-4月，占深圳工业“半壁江山”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同比增长11.1%，两年平均增长2.0%，拖累了全市的工业增速。疫情和国际市场动荡对深圳工业运行的影响非常大。

当前疫情等外部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依然较多，大宗商品价格上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保障风险上升，下一步，需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巩固工业经济稳定恢复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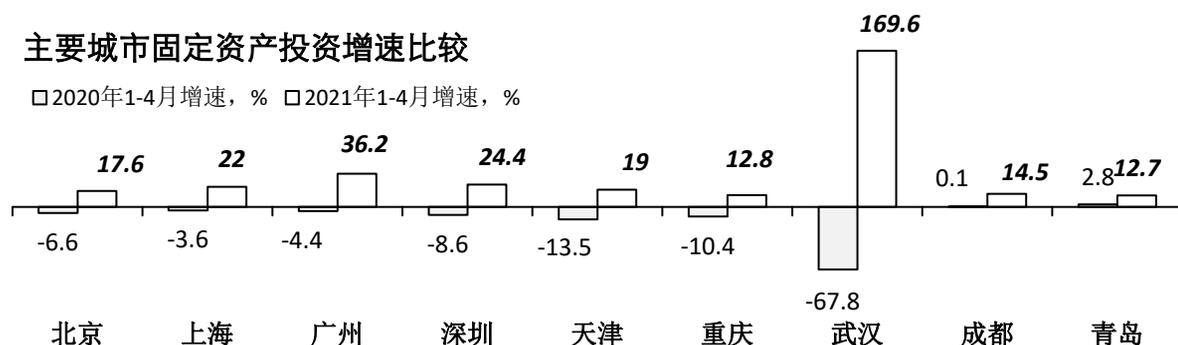
主要城市工业增加值增速比较



固定资产投资

1-4月，九大城市持续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武汉、广州、深圳和上海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69.6%、36.2%、24.4%和22.0%，均高于全国19.9%的增速。和2019年同期相比，广州、青岛、成都、深圳和北京两年平均增速为14.1%、7.6%、7.1%、6.6%和4.8%，高于全国两年平均3.9%的增速。分产业看，天津、青岛和北京第一产业投资同比下降20.0%、14.9%和13.9%；天津第二产业和广州第三产业投资同比增长30.7%和39.3%。房地产开发投资方面，广州和北京同比增长37.9%和24.4%。民间投资活力增强，深圳、重庆、北京和成都民间投资同比增长15.5%、15.0%、11.7%和7.2%。重要领域投资提速，天津、广州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44.0%和22.7%，北京、天津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79.9%和54.5%，广州、深圳、北京教育投资同比增长200%、73.8%和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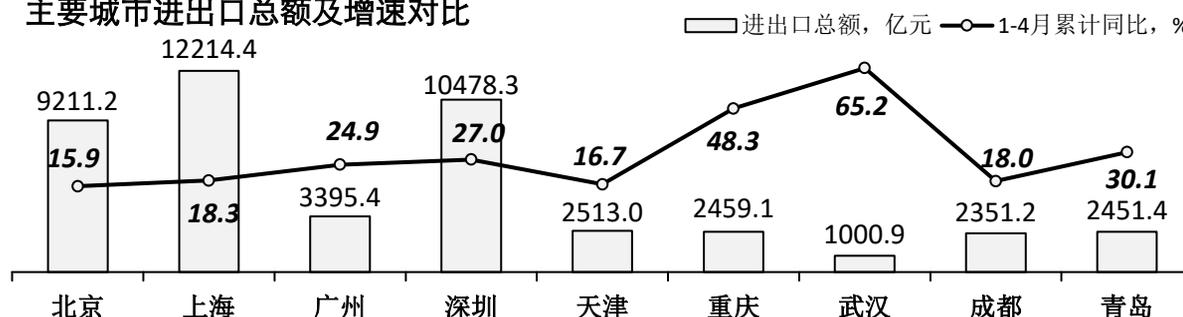
主要城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比较



对外贸易

1-4月，九大城市外贸进出口延续一季度持续增长态势。上海、深圳、北京进出口总额分别为12214.37亿元、10478.28亿元和9211.24亿元，排在全国前三。武汉、重庆和青岛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65.2%、48.3%和30.1%，高于全国28.5%的增速。出口方面，深圳1-4月出口总额5677.60亿元，位居全国第一，同比增长33.5%。武汉和重庆1-4月出口同比增长94.3%和53.2%，高于全国33.8%的增速；北京和上海出口同比增长7.6%和10.6%，增速相对较低。各市贸易结构继续改善。青岛和天津一般贸易进出口增长30%和28.3%，重庆、青岛和天津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长94.3%、35.5%和29.8%。对主要贸易伙伴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贸合作持续深化。重庆和天津对东盟进出口增长30.4%和9.9%，对欧盟进出口增长38.6%和23.3%，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增长46.2%和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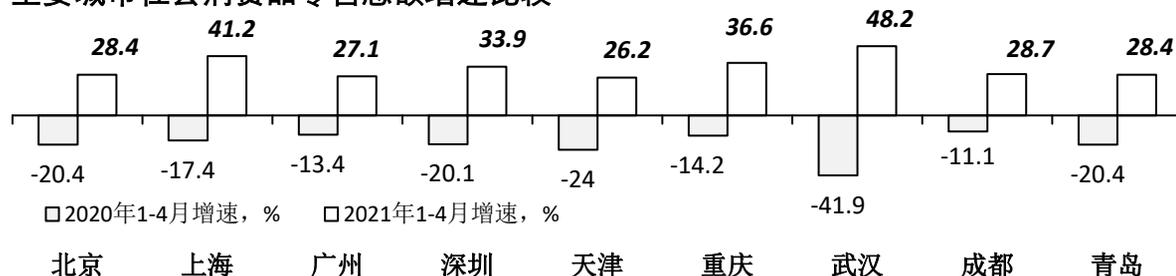
主要城市进出口总额及增速对比



居民消费

1-4月,我国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38373亿元,同比增长29.6%,两年平均增长4.2%。九大城市中,增速最快的城市是武汉、上海和重庆,增速分别为48.2%、41.2%和36.3%。其中,武汉受去年低基数影响出现了高反弹。上海的消费市场需求旺盛,1-4月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41.2%,两年平均增速达9.2%,其中住宿和餐饮零售额同比增速达67%,穿着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速达57.8%,居民消费完全走出了疫情的阴霾。成都、北京、广州和天津的增速均超过25%,分别为28.7%、28.4%、27.1%和26.2%,其中,餐饮与穿类商品零售额增速较快。成都、广州和北京餐饮零售额均保持高速增长,1-4月成都餐饮零售额增速高达80.6%,广州住宿和餐饮业零售额大幅增长78.7%,北京的餐饮零售额增速达71.8%。此外,穿类商品零售额也出现了明显反弹。4月,北京和天津穿类商品零售额增速分别高达55.6%和3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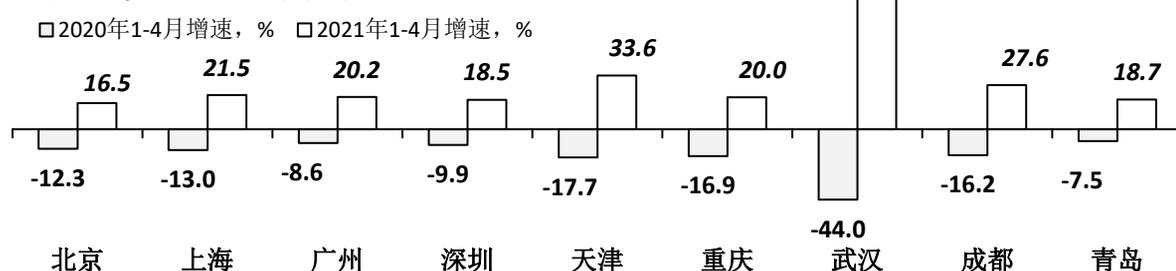
主要城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比较



财政收入

1-4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8008亿元,同比增长25.5%,两年平均增长4.9%。其中,全国税收收入同比增长33.3%,两年平均增长5%。九大城市中只有武汉、天津和成都的增速达到和超过全国平均水平,主要因为这三个城市去年的降幅是九大城市中最大的,其余六个城市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均低于全国水平。北京和重庆1-4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尚未回到2019年同期的水平,其中北京较2019年同期低约50亿元;重庆低约1.4亿元。北京增长较缓的是个税,完成额236.2亿元,增长6.8%,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慢了9.7个点。重庆的非税收入增速放缓,完成额248.1亿元,增长2.6%,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低了17.4个点。上海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21.5%,广州、深圳和青岛的增速分别为20.2%、18.65%和18.5%,均保持了快速增长,且显著高于疫情前的同期水平。

主要城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较



重点城市主要经济指标的变动情况(%)

		2019				2020				2021		
		一季度	上半年	前三季	全年	一季度	上半年	前三季	全年	1-2月	一季度	1-4月
北京	国内生产总值	6.4	6.3	6.2	6.1	-6.6	-3.2	0.1	1.2		17.1	
	工业增加值	7.9	3.5	2.9	3.1	-14.7	-3.7	-0.1	2.3	48.5	38.4	34.6
	固定资产投资	16.9	14.7	4.7	-2.4	-7.1	-1.5	1.8	2.2	29.8	18.3	17.6
	进出口总额	2.8	0.7	-0.7	0.9	-6.2	-18.7	-18.1	-19.1	7.4	8.7	15.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8	5.4	4.8	4.4	-21.5	-16.3	-13.1	-8.9	27.2	24.0	28.4
上海	国内生产总值	5.7	5.9	6.9	6.0	-6.7	-2.6	-0.3	1.7		17.6	
	工业增加值	-2.8	-2.4	-1.6	0.4	-17.9	-8.2	-1.1	1.7	40.6	34.5	
	固定资产投资	5.0	5.0	4.8	5.1	-9.3	6.7	10.3	10.3	28.2	27.1	22.0
	进出口总额	-6.4	-7.4	-6.5	-4.2	-4.0	-0.7	1.7	2.3	21.6	15.8	18.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3	8.4	7.2	6.5	-20.4	-11.2	-4.6	0.5	48.3	48.9	41.2
广州	国内生产总值	7.5	7.1	6.9	6.8	-6.7	-2.7	1.0	2.7		19.5	
	工业增加值	5.6	3.7	4.4	5.1	-19.6	-7.7	-0.8	2.6	43.6	34.2	25.5
	固定资产投资	19.1	24.8	21.1	16.5	-7.4	1.5	6.3	10.0	49.8	38.0	36.2
	进出口总额	-7.6	-4.5	-4.5	-2.4	-5.1	-7.6	-1.4	-4.8		21.3	24.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7	8.2	8.2	7.8	-15.0	-10.4	-6.2	-3.5	33.8	31.7	27.1
深圳	国内生产总值	7.6	7.4	6.6	6.7	-6.6	0.1	2.6	3.1		17.1	
	工业增加值	8.6	7.4	5.3	4.7	-13.7	-1.6	1.6	2.0	41.3	24.0	17.9
	固定资产投资	22.7	17.6	17.9	18.8	-16.1	7.8	11.4	8.2	46.2	24.8	24.4
	进出口总额	-4.3	-0.9	-1.8	-0.6	-11.7	-0.5	2.7	2.4	41.8	32.4	27.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5	7.7	6.8	6.7	-22.9	-14.8	-9.0	-5.2	37.6	39.6	33.9
天津	国内生产总值	4.5	4.6	4.6	4.8	-9.5	-3.9	0	1.5		15.9	
	工业增加值	4.6	3.5	2.2	3.4	-16.0	-5.7	0.1	1.6	34.2	30.3	24.2
	固定资产投资	26.1	17.4	15.4	13.9	-14.8	-4.0	1.3	3.0	29.7	24.1	19.0
	进出口总额	-9.1	-12.8	-14.6		-8.0	-3.4	1.3	-0.1	29.4	17.5	16.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6	5.8	4.3	1.9	-25.5	-21.7	-16.8	-15.1	33.2	32.0	26.2
重庆	国内生产总值	6.0	6.2	6.3	6.3	-6.5	0.8	2.6	3.9		18.4	
	工业增加值	4.3	5.0	5.4	6.2	-10.6	1.0	4.4	5.8	56.7	35.4	26.6
	固定资产投资	6.6	6.1	5.5	5.7	-16.1	0.2	2.5	3.9	52.4	13.8	12.8
	进出口总额	21.9	16.5	12.3	11.0	-14.1	3.5	11.4	12.5	81.9	60.4	48.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1	8.9	8.6	8.7	-18.6	-7.2	-2.2	1.3	48.5	41.7	36.6
武汉	国内生产总值	8.4	8.1	7.8	7.4	-40.5	-19.5	-10.4	-4.7		58.4	
	工业增加值	9.8	7.2	5.6	4.4	-39.7	-20.1	-11.9	-6.9	-6.9	92.0	57.5
	固定资产投资	10.3	10.9	10.3	9.8	-81.6	-48.5	-28.1	-11.8	-11.8	343.3	169.6
	进出口总额	15.5	7.5	7.0	13.7	-16.1	3.1	11.4	10.8	10.8	92.2	65.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1	9.0	9.0	8.9	-45.7	-34.4	-28.1	-2.3	-20.9	67.4	48.2
成都	国内生产总值	8.0	8.2	8.1	7.8	-3.0	0.6	3.5	4.0		17.3	
	工业增加值	8.3	8.0	7.7	7.8	-1.9	2.4	3.5	5.0	19.3	17.6	16.0
	固定资产投资	10.0	11.4	9.6	10.0	-7.2	4.1	7.8	9.9	30.9	20.1	14.5
	进出口总额	21.0	21.5	18.6	16.9	14.1	23.5	25.3	22.4		25.7	18.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7	10.0	9.7	9.9	-13.5	-7.7	-4.7	-2.3	30.0	31.8	28.7
青岛	国内生产总值	6.9	6.4	6.4	6.5	-7.1	0.1	2.2	3.7		18.0	
	工业增加值	2.0	-0.2	-2.5	2.8	-8.8	1.1	4.6	5.5	41.5	25.2	21.7
	固定资产投资	6.3	7.5	15.3	21.6	2.7	4.0	1.9	3.2	23.2	12.0	12.7
	进出口总额	14.7	17.2	12.2	11.2	-0.4	1.8	6.4	8.2	39.3	31.6	30.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1	8.2	7.9	8.1	-14.3	-9.16	-3.0	1.5		27.2	

C 产业
政策
观察

01. 我国出台《反外国制裁法》

近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依法反制一些外国国家和组织对我国遏制打压，提升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法治能力，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主要内容：

一、采取反制措施的情形。外国国家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以各种借口或者依据其本国法律对我国进行遏制、打压，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歧视性限制措施，干涉我国内政的，我国有权采取相应反制措施。

二、反制措施适用的对象。一是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决定将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制定、决定、实施上述歧视性限制措施的个人、组织列入反制清单。二是除列入反制清单的个人、组织以外，国务院有关部门还可以决定对下列个人、组织采取反制措施：列入反制清单个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列入反制清单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由列入反制清单个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组织；由列入反制清单个人和组织实际控制或者参与设立、运营的组织。

三、反制措施和工作机制。一是不予签发签证、不准入境、注销签证或者驱逐出境；二是查封、扣押、冻结在我国境内的动产、不动产和其他各类财产；三是禁止或者限制我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与其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同时还作了兜底性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本法有关规定作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国家设立反外国制裁工作协调机制，负责统筹协调相关工作。

四、有关组织和个人的义务。一是我国境内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务院有关部门采取的反制措施。有关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的，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限制或者禁止其从事相关活动。二是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国家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的歧视性限制措施。有关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侵害我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我国公民、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停止侵害、赔偿损失。三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执行、不配合实施反制措施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02. 中央支持浙江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支持浙江先行先试、为全国推动共同富裕提供省域范例。主要内容：

一、四个战略定位。（一）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先行区。浙江要率先探索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有效路径，促进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更加协调，构建产业升级和消费升级协调共进、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优化互促的良性循环。（二）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引领区。浙江要坚持城乡融合、陆海统筹、山海互济，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健全城乡一体、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三）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试验区。浙江要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完善要素参与分配政策制度，在不断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同时，缩小收入

分配差距。（四）文明和谐美丽家园展示区。浙江要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打造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现时代精神、具有江南特色的文化强省，实现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高、团结互助友爱蔚然成风、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二、六大支持举措。（一）提高发展质量效益。加快探索科技创新的浙江路径，探索消除数字鸿沟的有效路径，培育若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打响“浙江制造”品牌，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力度等。（二）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健全统筹城乡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探索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要素价值的实现形式，实施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行动计划，建立健全改善困难人员生活的政策体系和长效机制等。（三）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探索建立覆盖全省中小学的新时代城乡教育共同体，深化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建设，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实现城乡基础设施同规同网，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长效机制等。（四）打造新时代文化高地。支持培育“最美浙江人”等品牌，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实施重大文化设施建设工程，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影视文化创新中心和数字文化产业集群等。（五）打造美丽宜居的生活环境。支持浙江开展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健全明晰高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推广新安江等跨流域共治共保共享经验，探索完善具有浙江特点的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应用体系等。（六）构建舒心安心放心的社会环境。推进“互联网+放管服”，推行“掌上办事”“掌上办公”，深化“一件事”集成改革，完善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工作机制，构建全覆盖的政府监管体系和行政执法体系，高水平建设平安中国示范区。

03. 国务院部署大宗商品保供稳价

近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要求高度重视大宗商品价格攀升带来的不利影响，突出重点综合施策，保障大宗商品供给、遏制价格不合理上涨。主要内容：

一、多措并举加强供需双向调节。落实提高部分钢铁产品出口关税、对生铁及废钢等实行零进口暂定税率、取消部分钢铁产品出口退税等政策，促进增加国内市场供应。着力调结构，抑制高耗能项目。发挥我国煤炭资源丰富优势，督促重点煤炭企业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增产增供，增加风电、光伏、水电、核电等出力，做好迎峰度夏能源保障。坚持扩大对外开放，加强大宗商品进出口和储备调节，推进通关便利化，更好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增强保供稳价能力。

二、加强市场监管。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强化行业自律。加强期现货市场联动监管，适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排查异常交易和恶意炒作行为。依法严厉查处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散播虚假信息、哄抬价格特别是囤积居奇等行为并公开曝光。

三、保持货币政策稳定性和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帮助市场主体尤其是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应对成本上升等生产经营困难。落实好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税、对先进制造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精简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办理手续。实施好直达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普惠金融力度，落实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等政策，引导银行扩大信用贷款。

04. 国务院推进“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

近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要求尊重经济规律、遵循市场化原则，部署推进实施“十四五”规划确定的重大工程项目。主要内容：

一、加强前期工作。将“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落实到具体项目，优先纳入各领域规划，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分年有序推进，形成开工一批、投产一批、储备一批的良性循环。对单体重重大项目要倒排建设节点，对点多面广的打捆项目要突出重点、务求实效，对建设难度大、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高的重大工程要深化勘察、方案比选和可行性研究。

二、统筹中长期发展和年度经济运行，以推动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为重点，加强政策支撑和要素保障，合理把握今年明年投资力度，并适时合理调整。

三、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审批核准程序，减少不必要审批，保证项目尽早开工、资金高效使用。

四、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政府投资带动作用，更加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重大工程项目。强化督导协调，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05. 国务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主要内容：

一、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中央层面设定523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全国范围内直接取消审批68项，审批改为备案15项，实行告知承诺37项，其余事项采取下放审批权限、精简条件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等优化审批服务措施；在自贸试验区增加试点直接取消审批14项，审批改为备案15项，实行告知承诺40项，自贸试验区所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其他区域参照执行。省级政府可以在权限范围内决定更大力度的改革举措。

二、强化改革系统集成和协同配套。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开展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为企业自主选择经营范围提供服务。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2022年底前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

三、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放管结合、并重要求，明确监管责任，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坚持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多元共治、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分领域制定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为监管提供明确指引。完善监管方法，建立健全严重违法责任企业及相关人员行业禁入制度，增强监管威慑力。

06. 发展改革委制定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预案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联合印发《完

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 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预案》，适应生猪市场的新形势新变化，对预警指标和区间、储备分类和规模、储备调节机制等内容作修改完善，保障猪肉市场供应和价格平稳。主要内容：

一、丰富预警指标。继续沿用“猪粮比价”指标，直观反映生猪养殖成本收益对比关系。增加两个指标：“能繁母猪存栏量变化率”指标，提高风险预警和储备调节工作的前瞻性；“36个大中城市精瘦肉平均零售价格”指标，更贴近消费者感受，在猪肉价格过度上涨时及时作出预警和响应。

二、调整预警区间。区分生猪价格过度下跌和过度上涨两种情形，设立了三级预警区间。根据近年来养殖成本收益变化情况，将生猪养殖盈亏平衡点对应的猪粮比价由此前的5.5:1—5.8:1提高到7:1，当猪粮比价处在7:1—9:1时不进行预警，为市场自发调整留有充足空间。

三、分类设置储备。依据政府猪肉储备的不同功能定位，分设了常规储备和临时储备。常规储备主要用于满足市场调控和应急投放需要，临时储备在生猪价格过度下跌、产能大幅下降时进行收储，以稳定生产预期，实现有效“托市”稳产能。同时大幅提升储备规模，增强调控能力。

四、完善工作机制。巩固部门会商机制，提升部门沟通及决策效率。对地方政府猪肉储备规模、收储机制等提出明确要求，提升央地联动、区域联动合力。

07.发展改革委推进“十四五”时期价格改革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坚持补短板、强弱项，系统推进“十四五”时期能源资源及重要民生商品和服务保供稳价工作。主要内容：

一、推进能源价格改革。一是促进能源供给结构低碳转型。继续推进输配电价改革，深化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完善风电、光伏发电、抽水蓄能价格形成机制，建立新型储能价格机制。二是推动能源消费结构优化。完善针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差别电价、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政策；降低岸电使用服务费，推动长江经济带沿线港口全面使用岸电；完善居民阶梯电价制度，推进石油天然气价格改革，适应“全国一张网”发展方向，完善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形成机制。

二、系统推进农业水价等一揽子改革。建立健全水利工程水价形成机制，动态调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建立健全城镇供水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有序推进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在具备条件的高耗水行业率先实施。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机制，结合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提高情况，提高收费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三、完善教育、养老、景区等领域价格政策。一是健全公用事业价格机制。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推动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推行非居民餐厨垃圾计量收费。完善危险废弃物处置收费机制。健全铁路货运与公路挂钩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二是完善公益性服务价格政策。完善学前教育收费政策，支持普惠性养老服务发展，完善殡葬服务收费政策，健全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完善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价格形成机制。三是完善配套民生保障措施。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